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股票连续8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立足于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防范概念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科技，证券代码：002123）自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于2025年2月4日通过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天慧智汇台2.0集成DeepSeek大模型能力》文章，文章中提及“梦网科技将DeepSeek大模型深度集成至多源AI调度引擎‘天慧智汇台2.0’”。另外，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

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旗下的天慧智汇台2.0集成了DeepSeek的能力，截至目前，该平台主要应用服务于公司的富媒体产品，如5G阅信、5G消息等，用于为客户提供富媒体内容生成、营销创意生成等，为内部运营提供富媒体内容安全审核、内容数据标签标注、研发和运营提效等能力。公司与DeepSeek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无关，且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目前该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为云通信业务，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8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04倍，公司所处的通信服务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69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5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14.45%，同期通信设备行业指数（申万）累计涨幅1.27%，深

圳A指累计涨幅6.4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深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5日起连续8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7日